

证券代码：000059

证券简称：华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7日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9：15～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盘锦瀚新国际酒店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28,115,8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3.018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4,522,4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32.1689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公司股份13,593,4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28,082,25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;反对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;弃权1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13,664,7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7%;反对2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0%;弃权1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8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7日